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3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核裁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在为达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进行谈判的过程中，提出了一揽子综合而平衡的权利及义务，无核武器国家根据这些权利和义务承诺不获得核武器，并将其设施置于保障协定的监督之下。核武器国家则承诺不转让和发展核武器，并承诺采取实际步骤实现核裁军。此外，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合作并以无差别和非歧视性方式确保缔约国实现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另外，该条约的普遍性已被视为所有缔约国的一种共同国际承诺。
2. 自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会议最后文件确认核裁军是裁军议程上的最优先事项以来，国际社会不得不等待 20 多年才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看到对其长期追求目标的类似核准。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是这方面一个令人痛心的挫折。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实际步骤，仍是实现国际社会彻底核裁军这一最终和迫切目标的基本承诺。不应允许某些核武器国家违背这些承诺。
3.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合理的步骤，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实现的核裁军”，这一切重新燃起了执行《不扩散条约》这一根本部分的希望。为循序渐进全面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而采取的这些合理步骤，被视为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在核裁军领域取得的最重要成就。
4. 《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现在期待将要举行的审议大会审议核武器国家提交的关于其执行《条约》第六条情况的国家报告，包括这些国家为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议而采取的措施。



5. 自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核裁军领域的发展并不看好。尽管第六条规定了义务并且核武器国家在 1995 年和 2000 年作出了承诺，但核武器国家继续发展和部署其武器库中的数千枚核弹头，仍在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6. 《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削武条约》）没有生效、不愿进行《第三阶段削武条约》谈判以及废止《反弹道导弹条约》，都是在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所达成协议方面的严重倒退。国际社会注意到 2002 年签署了《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但是，该条约规定的削减远远低于国际社会对采取实际步骤争取完全消除核武器所持的期待。《莫斯科条约》并没有超出让核武器退役的范畴，缔约方没有任何销毁本国核武器的义务。

7. 此外，该条约也没有设想建立任何核查机制。因此，它并未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同意的“增加透明度”、“减少核武器作用”以及“不可逆转性”等原则。

8. 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期间，核武器国家承诺“单方面采取行动并作为裁减军备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尽管如此，核武器国家并未采取任何实际步骤减少战术核武器。

9. 美利坚合众国官员最近承诺将其核武库削减 80%。国际社会有理由期待该项声明将以透明方式得到落实。此外还应着重指出，任何核武器削减，无论是战略性还是非战略性核武器的削减，都应以透明和不可逆的方式进行。不用说，此种核武器削减绝不能代替核武器国家的主要义务，即彻底消除核武器。作为第一步，必须真正改变侵略性的《核态势评估报告》，废除倚重陈旧核威慑理论的做法。

10. 美国的《核态势评估报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三叉戟计划》都规定发展新型核武器，可能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用核武器瞄准《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这两个文件的通过违反了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时核武器国家所作的保证。法国的新宣布更加令人不安。该国最近声称将在其核武库中增加一艘装备核弹道导弹的潜艇。据媒体引述，法国总统说，“法国核力量是欧洲安全的关键组成部分”。看来该国正试图违反国际义务，为其核力量谋求新角色，作为保留核力量的理由。在这方面，他们甚至采取不负责任的方式，例如操纵情报恐吓人民，以推动民众原本不会支持的各种方案。

11. 今天，尽管已经为发展微型核武器或所谓的地堡炸弹项目拨款数以亿计的美元，但这些项目仍被称为仅是研究方案。筹备委员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当务之急是处理无核武器国家对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忧虑，并应考虑通过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生产任何新型核武器，特别是微型核武器的决定以及禁止在本国和外国建造旨在发展、部署和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任何新设施的禁令，减轻它们的这些忧虑。

12. 此外，国际社会对下列方面的实际忧虑依然未减：核武器的垂直扩散、向其他国家转让核武器以及在无核武器国家境内部署核武器、降低诉诸核武器的门槛以及在常规冲突中使用此类非人道武器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此类武器的危险。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不仅没有采取彻底消除本国核武库的任何措施，未对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而且还威胁要首先使用核武器。

13. 《不扩散条约》第一条规定，“每个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与此项义务背道而驰的是，数以百计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一直而且仍然部署在其他国家，无核武器国家的空军在军事联盟的借口下训练投送这些武器。在此背景下，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核武器国家与《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之间的核分享也令《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严重担忧。核武器国家应遵守第一条规定的义务，不以包括军事安排或军事联盟在内的任何借口，进行核分享。

1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2款规定，所有缔约国承诺不向《条约》的非缔约国转让任何敏感技术和材料，除非这些敏感技术和材料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约束。

15. 因此，筹备委员会和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各届会议应重申，必须无例外地全面彻底禁止向《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尤其是以色列政权转让与核有关的任何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并禁止提供核科学技术领域的援助。以色列的核设施未接受保障监督，其核武器发展方案继续在进行，这是对中东所有国家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美国继续与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进行核分享，并对以色列总理承认拥有核武库一事保持沉默，全力支持这一政权，因此，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所作承诺方面，美国是不履约的缔约国。美国和其他一些核武器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论坛中对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武库给区域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真正威胁采取不作为政策，该项政策构成这些国家在垂直扩散行为之外的横向扩散行为。

16. 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主任同美国核管制委员会主席签署的协议让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能够获取美国可提供的大多数核数据和核技术。这是美国不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条款的又一实例。看来美国在支持以色列政权的核武器方案上没有任何顾忌；所透露的“1974年8月23日绝密文件”清楚显示美国在以核武器装备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17. 尽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签署后暂停核试验一直得以维持，但美国正设法调拨数以百万计的美元，力图将恢复核试验的所需时间减少到18个月以下。这使人怀疑其对暂停试验的承诺。国际社会表示愿意看到美国新行政当局的政策

会有真正的“改变”，期待《核态势评估报告》包括核试验问题，将根据所宣布的这样一项政策迅速加以修订。

18. 同样，同一国家毫无理由地坚持将核查和储存因素排除在裁军谈判会议将设立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特设委员会的谈判任务之外，并反对制订均衡的全面工作方案。该国的此种行为给谈判会议开始实质性工作制造了重大障碍。

19. 尽管应该解决诸如恐怖主义、不扩散方面的威胁以及恐怖集团可能扮演的扩散角色等新问题，但非常不幸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滥用这些问题，作为替开展新型核武器系统方案和忽略核裁军义务开脱的借口。诉诸于其灾难性后果在范围和程度上远远超出任何其他威胁的更加危险的武器，不可能解决特定的威胁。维护核安全并防止核恐怖集团获取核武器国家境内的或由其管辖或控制的核武器或核材料，其主要责任应由相关核武器国家承担。在彻底消除这些武器之前，这些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国的武器库免遭偷盗并且不出现任何事件。

2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应再次重申无条件的全球呼吁，要求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完全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并且必须评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13个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

21. 《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真诚地参与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工作，以便迅速和有意义地履行根据该条约，包括第六条承担的义务以及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和2000年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承诺。

22. 我们仍然认为，有必要谈判制定一个在特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阶段性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并在这方面再次呼吁，作为最优先事项，应尽快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此种谈判必须导致从法律上彻底禁止任何国家拥有、发展和储存核武器，并且必须规定销毁此种非人道的武器。在类似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一项核武器公约缔结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

- 同核武器有关的任何研发活动
- 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威胁
- 使核武器及其设施现代化的任何举措
- 在其他国家领土部署核武器
- 将其核武器维持在一触即发状态

23. 国际社会的另外一项关切是核武器国家的核活动缺乏透明度，而此种透明度对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至关重要。向媒体透露的有关核潜艇事故的不几条新闻，显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危险的程度，并显示了现有核武库对人类生存

和环境构成的巨大挑战。2000 年以来，联合王国核潜艇的碰撞和故障事件，包括 2008 年 5 月皇家海军 Superb 号潜艇事件，引起国际社会的巨大关切，并对海洋环境构成极大风险。在此期间，皇家海军 Triumph 号、Trafalgar 号和 Tireless 号发生过类似的灾难性事件。尤其是，2009 年 2 月在大西洋涉及联合王国皇家海军 Vanguard 号核潜艇和法国海军 Triomphant 号核潜艇的事件引起国际社会极大关切。这些灾难再次证明国际呼吁的正当性：必须全面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立即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库的世界。

2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问世以来，保障《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核武器攻击或威胁始终是一个大问题。

2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在关于“第七条”的章节第 2 段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一致认为《条约》的五个核武器缔约国对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能够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并吁请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鉴于此项协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具有就消极安全保证作出决定的明确授权。

26.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以往的审议过程未能提出有关安全保证的建议。

27. 因此，我们继续提议审议大会设立一特设委员会，以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其中规定由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并将该法律文书草案提交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审议通过。

28. 作为解决使用的非法性和消极安全保证这两个相关问题的第一步，我们认为，本次缔约国审议大会应按照非政府组织的提议通过一项决定，“禁止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